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0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新生課程表

學年 學期 科目	第一學年 (103 學年度)				第二學年 (104 學年度)				第三學年 (105 學年度)				第四學年 (106 學年度)				合計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校訂必修	基礎英文(一)	0	基礎英文(二)	2	進階英文(一)	2	進階英文(二)	2	文化與生活	2	民主與法治	2					28
	寫作技巧 I	3	寫作技巧 II	3	人與自然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情意通識	2							
	體育	0	體育	0	情意通識	2	情意通識	2									
	服務領導教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計算機概論	2															
院必修	資訊創意潛能開發	2			科技文選	1	科技英文 I	1	科技英文 B	1						7	
								資訊人生規劃	2								
專業必修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專題概論	1	職涯探索	1	專題製作(II)	1	專題製作(III)	1	實習 1	3		37	
	網頁設計	3	學習方法	1	C 程式語言	3	技術文件寫作	2	作業系統	3							
	專業學程規劃	1	作業系統實務 1	3			專題製作(I)	1									
	電腦網路技術會考	3	Java 程式設計 1	1			資料結構	3									
			Java 程式設計 2	1													
專業選修	遊戲設計概論	3	電腦網路與通訊原理	3	通訊協定	3	計算機結構	3	電腦網路管理	3	作業系統與網路實務	3	技術溝通實務	3	網路應用與網路實務	3	96
			遊戲元件設計	3	網路工程實務 1	3	網路工程實務 2	3	網路規劃與工程	3	軟體工程	3	實習 2	3			
					作業系統實務 2	3	工作站架設實務	3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3	資料庫進階實務	3	實習 3	3			
					網頁程式設計	3	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	3	演算法	3	遊戲開發實務 2	3					
					資料庫概論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遊戲開發實務 1	3	網路安全	3					
					圖像化應用軟體設計	3	進階 3D 遊戲設計	3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Java 程式設計 4	1											
					Java 程式設計 5	1											
					Java 程式設計 6	1											
					3D 遊戲設計	3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 132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院必修 7 學分。系專業必修 37 學分。系專業選修 60 學分(本校「軟體工程」、「資訊安全」、「創意網站服務技術與管理」、「行動遊戲設計」、「軍用電子與資訊應用」, 跨院系學分學程的外系學分全部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唯課程名稱不得重複。其餘專業選修學分承認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系、電腦網路通訊系和動畫與遊戲設計系所開設之課程共 6 學分)。 2. 校訂必修國文課程須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 免修之課程須選修「文學欣賞」課程補足學分。 3.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及「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循序修畢。分級後免修之課程選修各院系「專業英文課程」或「實用外語課程」補足學分。																

製表人：

資訊系 高嘉敏

系主任：

資訊系 主任 陳怡良

院長：

資訊學院 院長 張晉源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 情意通識共 6 學分。校級人與環境情意通識中選修。
- 必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專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定始得畢業；本系門檻標準為基本門檻。
- 至少修畢一專業學程始得畢業。(除系定必修外。一專業學程學分數之認定為學程必修 18 學分、學程選修 12 學分)
- 至少考取二級專業證照始得畢業(依本校資訊工程系認證實施辦法辦理)。